

证券代码：301201

证券简称：诚达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0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专门委员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葛建利女士（董事长）、卢刚先生、黄洪林先生、卢瑾女士；

2、独立董事：俞毅先生、崔孙良先生、汪萍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 1、战略委员会：葛建利女士（召集人）、卢刚先生、崔孙良先生；
- 2、审计委员会：汪萍女士（召集人）、俞毅先生、崔孙良先生；
- 3、提名委员会：崔孙良先生（召集人）、汪萍女士、葛建利女士；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俞毅先生（召集人）、汪萍女士、卢刚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 1、职工代表监事：陈维汉先生（监事会主席）、李文绢女士；
- 2、非职工代表监事：苏展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 1、总经理：卢刚先生；
- 2、副总经理：彭智勇先生、黄洪林先生、卢瑾女士、冯宇先生、杨晓静女士、胡保先生；
- 3、董事会秘书：杨晓静女士；
- 4、财务总监：费超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杨晓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吴忠杰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吴忠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 36 号
- 2、联系电话：0573-84468033
- 3、传真：0573-84185902
- 4、电子邮箱：ir@chengdapharm.com

七、部分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已选举新任非独立董事，林春珍女士任期届满。离任后，林春珍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林春珍女士通过深圳前海晟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862,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

林春珍女士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相关股份

锁定及减持承诺。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股东大会已选举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郭令回先生和刘炎平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后，郭令回先生和刘炎平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炎平先生通过深圳市九恒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郭令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郭令回先生和刘炎平先生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了新一届的高级管理人员，赵华丽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赵华丽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赵华丽女士通过嘉善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赵华丽女士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公司对届满离任的非独立董事林春珍女士、非职工代表监事刘炎平先生、郭令回先生、副总经理赵华丽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附件：

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葛建利女士：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嘉善县企业经营者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课程结业。曾任浙江巨化集团建材厂分析员、浙江巨化集团研究所技术员、嘉善合成化工厂一分厂总经理、嘉善诚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嘉善诚达药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杭州金江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和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葛建利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6,269,60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总经理卢刚先生、副总经理卢瑾女士为母子/女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卢刚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嘉善合成化工厂一分厂、嘉善诚成化工有限公司、金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任浙江嘉善诚达药化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嘉善汇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卢刚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嘉善汇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6,9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葛建利女士、副总经理卢瑾女士为母子、兄妹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洪林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 MBA。曾任嘉善枫南水泥厂车间主任、嘉善合成化工厂一分厂副厂长、嘉善诚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嘉善诚达药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洪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205,000 股，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卢瑾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DCS 操作员、浙江嘉善诚达药化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经理、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嘉善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瑞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卢瑾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嘉善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5,0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葛建利女士、总经理卢刚先生为母女、兄妹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简历

俞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俞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崔孙良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科罗拉多州立大学博士后、美国南佛罗里达大学博士后、浙江大学药学院特聘研究员、杭州呗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药学院教授、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崔孙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汪萍女士：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嘉善拖拉机厂财务科长、嘉善诚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会计师、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汪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监事简历

陈维汉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嘉善诚达药化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公司生产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设备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维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嘉善汇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文绢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嘉兴汇东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汇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课长、公司行政专员、审计员、会计；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主管、上海瑞岐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文绢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嘉善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苏展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嘉善县人民法院代书记员、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汇思网络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运营主管、东菱技术有限公司法务，现任公司法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苏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卢刚先生，详见前述非独立董事简历。

黄洪林先生，详见前述非独立董事简历。

卢瑾女士，详见前述非独立董事简历。

彭智勇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凯瑞生化（嘉善）有限公司项目组长、浙江嘉善诚达药化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彭智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嘉善汇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冯宇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斯克里普斯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美国阿拜德医药公司研发科学家；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冯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嘉善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保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北龙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助理、南通法茵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浙江嘉善诚达药化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公司中试车间副主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胡保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嘉善汇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晓静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嘉善五洲医院行政助理、浙江嘉善诚达药化有限公司人事专员、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人事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杨晓静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嘉善汇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费超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好惠服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浙江嘉善诚达药化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费超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嘉善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忠杰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吴忠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吴忠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